

# 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 條）

- 第一條 為健全有效管理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校財產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駐警隊隸屬於總務處，由總務長負責指揮督導。
- 第三條 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小隊長由總務長推舉人選，陳請校長任用之。
- 第四條 小隊長之職掌如下：  
一、 規劃執行各項勤務。  
二、 隊員之管理。  
三、 行政工作之協調。  
四、 與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繫。  
五、 臨時勤務之調派與執行等。
- 第五條 本校駐衛警察人員進用、退職、撫慰及資遣之規定悉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實施之。
- 第六條 本校駐衛警察人員之考核與獎懲均由總務處依人事法規簽請核定辦理。
- 第七條 駐衛警察人員奉指派參加各項勤務、訓練、演習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  
一、 值勤認真，表現優異者。  
二、 查獲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三、 發現危害事物並及時阻止或降低傷害損失者。  
四、 其餘優良事績足供敘獎者。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政程序簽請議處。  
一、 於服勤時間內擅離崗位，經查證屬實者。  
二、 無故遲到早退或未請假者。  
三、 交接班不確實者。  
四、 假借職務之便，意圖向校外人士索取財物、或有強索之事實，雖未構成犯罪，仍有損校方清譽者。  
五、 涉足不良場所且滋生事端，有損校方清譽經查証屬實者。  
六、 值勤時間內吸煙、喝酒、聚賭、打瞌睡、睡覺或服裝不整，經督導人員發現並屢犯不改者。  
七、 侵佔遺失物、盜取公物經查証屬實者。  
八、 侮辱、威脅或持械恐嚇、傷害同仁，經查証屬實者。  
九、 損壞公物造成學校重大損失者。  
十、 製造流言、惡意中傷詆毀同仁、煽動是非、匿名控告、散發傳單，影響其他警衛工作情緒者。  
十一、 其它重大事故發生，已不能勝任工作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